

第3版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 谷 凌 主 编
金锦萍 丁 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11.05

3=2

2007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 谷 凌 主编
金锦萍 丁 鹏

刘守芬 丁 鹏 林 岚 牛广济
谷 凌 金锦萍 田 磊 杨秋岭 编写
李秀红 郎艳飞 丁 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刘守芬等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6453-6

I. 法…

II. 刘…

III. 法律-案例分析-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0757 号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刘守芬 谷 凌 主 编
金锦萍 丁 鹏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3 版

印 张 16.5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0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3版前言

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一书出版后，深受广大考生喜爱，好评如潮。为回报厚爱，我们特对本书部分内容（如涉及刑法第六修正案、物权法等）进行了修订，以使本书更臻完美。

本书按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的精神，根据刑法分则和民法分则的内容精编数百个案例，注重提高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表达的能力。全书分刑法学与民法学上下两编，每编分为两部分。各编第一部分为一般经典案例，每章按“本章精要”、“经典案例”和“案例分析”的体例进行编写，其中“本章精要”仅作为各章的要点提示，而主要篇幅则用于编写“经典案例”和“案例分析”。各编第二部分为复杂经典案例，即有一定难度的案例，并配以案例分析。

涉及案例的试题（如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对于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的考生来说是最难适应的题型。本书恰是适应广大考生的实际需要，以“典型案例”为“的”和以准确的刑法学及民法学原理为“矢”，按照考试大纲的精神，有的放矢地分析、评价有关案件，做到既明辨法理又给考生提供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本书准确、恰当地使用刑法学和民法学的专业术语，以严谨的逻辑性和流畅的文字表达形式完成，这对于尚未经过“法言法语”训练的考生来说会倍感亲切。

最后，祈念本书对广大考生的复习考试有所助益。

编者

2007年5月

上编 刑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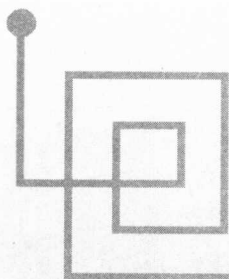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一般经典案例	(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3)
本章精要	(3)
经典案例	(3)
案例分析	(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5)
本章精要	(5)
经典案例	(6)
案例分析	(1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16)
本章精要	(16)
经典案例	(17)
案例分析	(2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26)
本章精要	(26)
经典案例	(26)
案例分析	(34)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3)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43)
本章精要	(43)
经典案例	(43)
案例分析	(4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9)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49)
本章精要	(49)
经典案例	(50)
案例分析	(57)
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	(63)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63)
本章精要	(63)
经典案例	(64)
案例分析	(66)
第八章 渎职罪	(69)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69)
本章精要	(69)
经典案例	(70)
案例分析	(72)
第二部分 复杂经典案例	(76)
经典案例	(76)
案例分析	(85)

下编 民法学

第一部分 一般经典案例	(101)
第一章 民法总则	(101)
本章精要	(101)
经典案例	(101)
案例分析	(109)
第二章 物权概述	(116)
本章精要	(116)
经典案例	(116)
案例分析	(118)
第三章 所有权	(121)
本章精要	(121)
经典案例	(121)
案例分析	(123)

第四章 共有.....	(126)	第九章 人身权.....	(160)
本章精要.....	(126)	本章精要.....	(160)
经典案例.....	(126)	经典案例.....	(160)
案例分析.....	(127)	案例分析.....	(162)
第五章 相邻关系.....	(128)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65)
本章精要.....	(128)	本章精要.....	(165)
经典案例.....	(128)	经典案例.....	(165)
案例分析.....	(128)	案例分析.....	(167)
第六章 他物权.....	(129)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70)
本章精要.....	(129)	本章精要.....	(170)
经典案例.....	(129)	经典案例.....	(171)
案例分析.....	(133)	案例分析.....	(176)
第七章 债权.....	(137)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181)
本章精要.....	(137)	本章精要.....	(181)
经典案例.....	(137)	经典案例.....	(181)
案例分析.....	(138)	案例分析.....	(191)
第八章 合同.....	(140)	第二部分 复杂经典案例.....	(203)
本章精要.....	(140)	经典案例.....	(203)
经典案例.....	(140)	案例分析.....	(223)
案例分析.....	(147)		



上编

刑法学



第一部分

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必备
经典案例分析

一般经典案例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本章精要

分裂国家罪在客观方面的基本内容有两点。一是分裂国家的行为，意指将国家分割为几个部分，建立独立政权，对抗中央政府，谋求国际承认。二是阻碍、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进程行为。这些行为具体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三种方式。所谓组织，是通过招募、雇佣、纠集、强迫、引诱等手段控制多人参加分裂国家罪活动；所谓策划，是指出主意、定办法、制定方案、谋划犯罪策略；所谓实施，是亲自指挥、协调实行分裂国家罪行为。无论行为人实施了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行为，都以分裂国家罪一罪定性，不实行数罪并罚。

煽动分裂国家罪较容易掌握，实质是对于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一种预备行为的犯罪化。应当注意“煽动”的内涵是指，以语言、文字、图像等方式对他人进行以分裂国家为内容的鼓动、宣传。本罪是行为犯，一经实施即构成犯罪既遂。

间谍罪与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都是行为犯，二者在犯罪客观要件方面有类似之处，要注意区分具体行为方式上的不同。

间谍罪强调行为人和间谍组织发生非法联系，主要包括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指派任务的行为，至于行为人是否来得及实施或者完成任务，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另外，为敌对国或者敌对方指示所要攻击的我方目标的行为，也构成间谍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强调的是行为人对间谍组织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和个人非法提供情报的行为，在情报送达对象上，本罪和间谍罪的规定有明显的区别。

还应当注意间谍罪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区分。前两罪侵犯的是国家安全，后罪侵犯的是国家保密制度；前两罪的行为人是一般主体，而后罪则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有时也包括一般主体，但都要求其有掌握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身份特征。前两罪强调行为人和境外的间谍机构和非间谍组织机构及个人发生非法的情报提供关系，行为人在主观上有为之提供国家秘密和情报的直接故意；而后罪只强调行为人基于故意的心理，违反保密制度，从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泄露行为的指向对象，不属于本罪的必备要件。



经典案例

【案例1】 阅读标记：() (读后请打√，下同)

藏族人泽戈 1996 年曾经携带其父母的骨灰前往拉萨朝拜，后又经西藏樟木口岸取道尼泊尔，前往印度朝拜达赖喇嘛，并接受了达赖的“摩顶”。

1997年,彭某在哇尔玛小学任教期间认识了泽戈,泽戈向其摆谈去印度的情况以及听到的达赖在国外活动的情况,向其灌输民族分裂思想。1998年初,彭某在泽戈处借阅了从境外带回的书籍《神的旨意》、《达赖喇嘛国外访谈录》,并将书中有关宣扬西藏独立的内容摘抄下来,刻在蜡纸上,然后油印装订成20余册,向格尔登寺和尚党真、托美等人散发,还要求他们散发并以诵经的形式天天念,以祈祷实现达赖分裂国家的心愿。1998年4月,彭某又在泽戈处借得书籍《教诲论集》、《未来政治》、《不准供养修丹神》等书阅读,其内容均系民族分裂、藏族独立实现后的政治环境等反动内容。

问:彭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案例2】阅读标记: ()

阿安扎西、洛让邓珠为达到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的目的,多次密谋策划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并散发煽动分裂国家的传单。2001年1月至2002年4月间,他们先后在四川省康定县城中心、成都市天府广场等5处实施爆炸,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财产损失100余万元。两人同时在爆炸地点散发以煽动分裂国家为内容的传单。

问: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3】阅读标记: ()

某外国公民黄某长期侨居我国,在返回其国籍国探亲期间被该国间谍机构招募,接受派遣任务并参加训练。黄某返回我国后,多次秘密与该间谍组织联络,并按“每月报告两次”的密令,先后多次直接或者采取通过第三国转寄的方法向该间谍组织密报我国空军歼击机机型、空军作战训练基地等情报。黄某还按照该间谍组织的命令,两次密报了我国领导人会见某外国议会代表的谈话内容等情报。

问:黄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4】阅读标记: ()

姚某在台湾间谍机构代理人的多次利诱下,接受了其提供的情报搜索索引,先后多次潜入到我国海军舰艇部队收买、窃取情报资料,并以不同方式提供给台湾军事间谍组织。

问:姚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5】阅读标记: ()

张某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参谋,在一次出国访问期间,被某国军队情报机构收买,接受了为其

搜集我军情报以及在国内发展新的情报人员的任务。同年年底,张某在策反其同事叶某时,遭到拒绝,后惟恐事情败露,遂将叶某杀害。

问: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6】阅读标记: ()

唐某曾担任一家国有大型军工厂的总工程师,退休后即被某外资企业聘为设计师。2001年3月间,为使一项新产品尽快推向市场,该外资企业董事长外籍华人黄某对唐某许以重金,要求唐某想办法从其原来工作的军工厂获得生产此项产品的关键技术。唐某明知此项技术属于国家秘密,仍然应允,利用其在军工厂的特殊影响获取了此项技术并提供给该外资企业。后查明黄某为某国间谍机构派驻中国的情报人员。

问:唐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7】阅读标记: ()

贾某是某直辖市政府机关报编辑,在市人大会议期间,与前来采访的台湾某报记者李某相识。李某为了获取政府工作报告初稿,许以高额回报,唆使贾某进行搜集。贾某遂利用工作之便,将单位有关人员内部传阅的送审稿(绝密)私自复印一份,携带回家后按事先约定的地点将该报告提供给李某,李某随即付给贾某人民币6000元。后来,李某用电子邮件将此报告全文传回台湾,其供职的报纸全文刊登了这个报告。

问:贾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案例分析

【案例1】

彭某的行为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

本案中,彭某受到泽戈的影响,在阅读了宣扬分裂国家言论的书籍并接受了藏族独立思想后,将其中有关宣传藏族独立、分裂国家的言论摘抄,油印成册并散发给多人,其主观上有宣扬藏族独立思想、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宣传、煽动、鼓吹西藏独立,以破坏祖国统一的行为。彭某的行为符合煽动分裂国家罪的特征,应定性为煽动分裂国家罪。

【案例2】

两人的行为属于共同犯罪。在公共场所制造爆炸、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符合爆炸罪的构成要

件,构成爆炸罪。而在爆炸地点散发反动传单,宣扬民族分裂、破坏祖国统一的行为则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对两罪应当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理。

【案例 3】

黄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本案中,黄某被雇用后参加间谍组织的训练和派遣,接受间谍组织的任务,并多次向间谍机构提供我国的国家机密和情报,其行为已经危害到我国的国家安全,具备间谍罪的主客观要件,应当构成间谍罪。黄某虽然具有外国国籍,但不影响其行为的性质,因为间谍罪的犯罪主体要求为一般主体,无论行为人是否有中国国籍,均可成立本罪。

【案例 4】

姚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在本案中,姚某的行为符合间谍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即接受间谍机构代理人的任务,进行间谍活动。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台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基于目前海峡两岸的关系现状,台湾间谍组织的活动仍然可能对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侵害,因此,台湾间谍组织仍然应当包含在“间谍组织”的范围之内,参加该组织的间谍行为,符合间谍罪的主客观要件,应当以间谍罪论处。

【案例 5】

张某的行为构成间谍罪和故意杀人罪。张某明知其参加外国军事情报组织,并接受其任务的行为将直接损害我国的国家安全,却仍然追求该结果的发生,主观上具有间谍罪的直接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参加间谍组织、接受其任务的行为,因此符合间谍罪的特征,构成间谍罪。

张某意图发展叶某为间谍组织新成员未果而将其杀害的行为,已经超出了间谍罪构成要件的范围,

又构成独立的故意杀人罪。因此,应当对张某所犯间谍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 6】

唐某的行为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本案的要点在于判断唐某主观故意的内容。本案中,外企董事长黄某实际为间谍组织成员,因此从表面看,唐某的行为属于向间谍组织出卖国家秘密的行为。但是,由于唐某在主观认识上对黄某的真正身份缺乏了解,并非明知其为间谍组织成员,因此唐某缺乏向间谍组织提供国家秘密的直接故意,所以不构成间谍罪。由于唐某主观上对黄某的境外人员身份是有认识的,并且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向境外人员提供国家秘密,因此,唐某的行为符合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特征,应当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案例 7】

贾某的行为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而非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本案中,贾某虽然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其工作性质决定了其能够掌握属于绝密级的国家秘密,贾某自然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此,在客观方面,贾某违反职责规定将国家秘密泄露给李某的行为,同时符合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特征,但从贾某主观心理进行分析会发现,首先,贾某明知李某的身份属于境外机构人员;其次,贾某也明知其将属于国家机密的政府工作报告私自复印交给李某的行为,不仅是泄露国家秘密,更是向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贾某对于国家秘密的去向是明确了解的。因此,贾某的心理更符合为境外机构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主观故意特征。所以,综合主客观两方面,贾某的行为构成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交



本章精要

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指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或者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侵犯的对象不特定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如果行为人的犯罪目标是指向特定的人身和财产,则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只能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或侵犯财产罪论处。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从行为方式看,既可以是作为,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也可以是不作为,如失火。实践中,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多以作为的方式实施。从危害后果看,这些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即实害犯;二是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及不特定多个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即危险犯。此类犯罪中的过失犯罪都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否则不构成犯罪。对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犯罪,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可构成犯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体多数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类罪的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也应负刑事责任;少数是特殊主体,行为人需要具备法定的特殊身份或者从事特定的业务,才能构成犯罪,比如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其主体必须是主管和直接管理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人员。本类罪的主体一般是个人,也有少数可以是单位,比如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个别犯罪只能是单位,比如违规制造、销售枪支、弹药罪,犯罪主体必须是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或销售企业。

这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既有故意,也有过失。本类犯罪中过失犯占据一定比例。



经典案例

【案例1】阅读标记: ()

某日凌晨,何某蒙面翻墙进入百花家具厂,欲盗窃该厂厂长葛某家中财物,但见葛家有人无法下手,遂在该厂刮灰车间点燃蛇皮袋后大喊救火,趁葛某救火之机潜入葛家,盗得人民币2400元,欲逃离时被抓获。由于当日风大,该车间连同附近厂房被点燃,损失100余万元。

问:(1)何某的行为构成何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对何某是否应当按数罪并罚处理?

【案例2】阅读标记: ()

马某与其母亲关系一直不好。一日,马某的母

亲见马某从外面回来,便停止与邻居的交谈。马某以为母亲在说自己坏话,遂大骂并持棍追打其母。母亲情急之下躲进邻居家中。气愤的马某回家后将家具点燃,并阻拦前来救火的邻居。因马某家与邻居房子相连,为防止火势蔓延,邻居只好掀掉自家屋檐,进行阻断。火灭后,马某家的房子基本被烧毁。

问:(1)马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是何罪?

(2)马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既遂?

【案例3】阅读标记: ()

张某(13周岁)、宋某(14周岁)因与网吧的服务员发生纠纷,起意报复,在网吧附近的加油站购买了1.8升汽油,用该汽油对网吧实施了放火行为,致使25人死亡及多人受伤,并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问:(1)张某和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

(2)本案有何种量刑情节?

【案例4】阅读标记: ()

贾某采用爆炸方法在某鱼塘偷鱼,结果炸死其他偷鱼者一人,炸伤三人,贾某见状逃跑,未捡炸死的鱼。

问:应对贾某的行为如何定性?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5】阅读标记: ()

陶某于某日来到某长途汽车站,将自制的爆炸物和引爆装置连接在一起,捆绑于腰间,然后将自己的手放在皮夹克上衣右下兜内。当他见到华夏服装厂厂长李某出现时,趁其不注意,在靠近他两米左右时将电雷管引爆。由于炸药受潮,爆炸物未能爆炸。电雷管引爆后,仅将陶某的双手和腰部炸伤,没有造成其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经陶某交代,陶某曾是华夏服装厂的职工,因工作表现不佳被开除。因此,陶某对厂长李某怀恨在心,认为“李不给他活路,李也别想有个好活”,故决定与其同归于尽。

问:(1)陶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本案应如何对陶某定罪?是否适用数罪并罚?

【案例6】阅读标记：()

赵某为了倒卖死牛肉牟利，购买液体鼠药洒在馍块或菜叶上，先后7次在本村路上、场地或者菜地投放带毒的馍块或菜叶，将本村刘某、周某等6户农民的7头耕牛毒死，价值9700元；此后赵某又先后62次将毒物投放在本村村民的牛槽内，将成某、王某等33户农民的62头耕牛毒死，价值10万元。

问：(1) 赵某的行为构成何罪？简要说明理由。

(2) 对赵某是否应数罪并罚？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7】阅读标记：()

庞某和其女友刘某系邻居关系，已保持恋爱关系2年多时间。某日下午，刘某和同村男青年王某到附近水库去玩，庞某发现后，即骑摩托车追至该水库，庞某当即对王某踢了两脚，并警告其10天内如果再和刘某在一起，就要承担残废的后果。王某走后，庞某和刘某发生争吵不欢而散。次日晨5时许，庞某起床后出门即窜入刘某家，趁刘家人未起床之机将刘家放在窗台上的氧化乐果农药倒入窗台下圆桌上的一个保温瓶内，然后又潜入厨房在3个水桶内也倒入农药。庞某作案后，逃离现场。刘某起床洗脸时发现水桶和保温瓶被倒入农药，遂让其父母向派出所报案。后经查实，该药因过期而失去效用。

问：(1) 庞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

(2) 本案中，农药失效对于庞某行为的定性是否有影响？

【案例8】阅读标记：()

彭某因与邻居丁某有矛盾，蓄意毒害其儿子丁某某。彭某在丁某某经常去的小饭馆先后两次将毒鼠药掺入食品中，致村民刘某、龙某、杨某食用后中毒，龙某死亡。

问：本案如何定罪量刑？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9】阅读标记：()

张某驾驶“斯太尔”大货车行驶至某村村南公路时，与同方向胡某驾驶的农用三轮运输车相刮蹭，后双方继续在此公路由北向南行驶。期间，张某驾驶大货车故意挤、别胡某驾驶的农用三轮运输车，致使胡某驶入逆行，与对面王某驾驶的“黄

河”大货车相撞。王某的车被撞后，与正常行驶的郭某驾驶的面包车相撞，造成四辆车不同程度损坏，胡某车上的乘车人景某当场死亡，胡某及其他乘车人受伤。张某后被抓获。

问：本案应如何定罪量刑？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10】阅读标记：()

张某与其友外出饮酒。后返回家中，即令其父外出购买主食锅贴，当时遭其父拒绝，张某暴躁如雷，摔坏录音机，张父见状躲出屋外。在此期间，张某将放置在墙角处的液化石油气胶管拔下，打开阀门，用火柴点燃石油气，火焰喷出50余厘米直逼木质墙壁，张某此时跑到屋外并大叫“炸死你们”。周围邻居闻讯纷纷跑出屋门拨打“110”、“119”报警。民警及消防队员及时赶到，将火扑灭，被点燃的液化石油气罐阀门周围已烧黑，塑料手柄变形，罐体上半部也呈焦黑状，张某当场被抓获。经查，张某经常酗酒后殴打其父母。公安机关在现场勘验中发现张某的居所属木结构平房，同邻居隔墙相连成片，房屋面积多为8至10平方米，成排房屋间距较小，一旦起火将殃及成片居民。

问：本案宜定爆炸罪、放火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11】阅读标记：()

沈某、赵某曾先后受上海“洁而佳”包装食品厂经理王某的聘请任该厂汽车驾驶员，后均因报酬等问题被该厂辞退，为此，两人均心存怨恨。一日，沈某打电话给赵某，约赵某携带白砂糖到其处，然后将糖倒入“洁而佳”厂一辆货车的发动机内进行报复，赵某表示同意。当日夜10时许，两人携带白砂糖从沈某家前往包装食品厂，由沈某打开包装食品厂平时使用的厢式货车车门，入内后打开发动机盖，赵某随即将白砂糖倒入发动机气门弹簧内，两人下车后又各扳断一根雨刷器。接着，赵某弯腰摸寻刹车油管，并向沈某索取钢丝钳，沈某问干什么？赵某说剪刹车油管，沈某便将从车中工具箱内取出的钢丝钳递给赵某，赵某接过钢丝钳将该车前后刹车油管剪断。两人作案后，迅速逃离现场。第二日，经该车驾驶员邹某出车前检查，发现车辆被破坏而停止使用，幸免遇险。后经交通警察总队事故防范处机动车辆技术鉴定：该车制动系统的前、后制动管路损坏，能造成该车制动系统完全失效。

问：本案应如何定罪量刑？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2】阅读标记：()

李某与余某是对门邻居，素来不合，积怨颇深。一日，余某在家中与几个朋友聚会，喝酒、猜拳、唱歌，很是热闹，李某被吵得心烦，大为恼火，冲出去与余某理论，余某与几个朋友非但不听，还将李某奚落一番。李某回到家中，越想越气，趁对门玩得正欢，偷偷跑到楼下，将余某那辆客货两用车的刹车装置予以破坏，使其失灵。余某和几个朋友醉倒在家中，次日清晨才醒来，当准备开车时，余某的一位朋友说一月前考了驾照，希望余某给他开一会儿。余某碍于情面，当即同意，并特意对车进行了一番检查，遂发现了刹车装置失灵，并得知是人为破坏，便急忙找人修理，并报告给警方。

问：李某的行为构成何罪？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3】阅读标记：()

张某为了赚钱，想去偷路边的交通标志牌，他认为这样不容易被人发现。某日凌晨，他带着扳手、铁锤、刨刀等工具窜到了某高速公路入口处，费尽工夫，将一块 1.95 米×3.85 米写有中英文“前方有拐弯”、价值人民币 7 200 元的交通标志牌拆下，后经拆卸将其中一部分运到了废品收购站，卖得人民币 105 元。得了便宜后，次日，他再次到藏标志牌的地方取出剩余的部分时被附近的村民抓获。

问：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14】阅读标记：()

某日，王某、胡某来到某铁路分局管区，王某提出“往铁道上摆石头，看火车能不能压碎”。胡某表示同意，两人遂在两股钢轨上摆放路基石 29 块。几小时后，某列车开至此处，轨上摆放的路基石，致使该列车前几节机车脱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8 万元。

问：王某、胡某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还是破坏交通工具罪？请简要分析原因。

【案例 15】阅读标记：()

孙某购得天津至上海的机票一张，携带早已准备的火药包及引燃线，登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波音 737”B-258 号 1523 次航班飞机。飞机起飞后不久，孙某即以引爆火药包相威胁，胁迫机组人员将飞机飞往台湾，并对机组人员说：“我的炸药是真的，要是不去，我马上就炸飞机。”机组人员采

取措施后，孙某被制服。

问：(1) 孙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简要说明理由。

(2) 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未遂？

【案例 16】阅读标记：()

张某和王某一直意图实施劫机犯罪。某日，张某、王某购得北京至上海的机票，携带早已准备的火药包及引燃线和自制手枪，登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飞机。飞机起飞后不久，王某即以引爆火药包相威胁，胁迫机组人员将飞机飞往韩国，为证实自己话语的真实性，王某枪杀了一名妇女 A。因此，机长决定飞机飞向韩国。在张某胁持机长的同时，王某对妇女 B 实施了强奸行为。

问：(1) 张某和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劫持航空器罪？简要说明理由。

(2) 如何认识本案中王某对妇女 A 和妇女 B 的行为？

【案例 17】阅读标记：()

张某多次将黑火药、烟火剂以及配制炸药的硝酸钾、银粉等，运到某地一废弃的小化工厂内，非法配制炸药、烟火剂 1 500 余公斤。张某雇用彭某及其亲属等人非法制作爆竹鞭炮、两响炮 15 万多个销售牟利。事后，因彭某等人向张某讨要工钱发生纠纷，公安机关在处理纠纷时发现该鞭炮非法生产窝点。民警任某在清查现场时因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爆炸当场身亡。

问：(1) 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 如何理解本案的量刑情节？

(3) 彭某在犯罪中处于何种地位？

【案例 18】阅读标记：()

王某利用任某煤矿采矿班长的便利条件，将 40 管炸药、25 支雷管分两次交给张某，再由张某转交给李某，收取人民币 200 元和一部手机。李某等人利用上述爆炸物制造爆炸，抢劫某运钞车，造成了 220 万元被抢走、3 人死亡、3 人重伤。公安机关经鉴定认为：“采取爆破手段，在炸药外部加钢钉，是造成 3 人当场死亡后果的最主要原因。”银行保卫部门称：“运钞车内的设置和防范技术水平相当高，但由于犯罪分子选择了押款员打开运钞箱往里放钱时作案，特别是采取了爆炸手段，才使运钞车和押运人员失去防范能力。”法庭上，王某承认

他曾两次提供爆炸物给张某并获得钱物，但以为他只用来炸地基盖房子。

问：(1) 王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2) 如何理解王某的有关量刑情节？

【案例 19】阅读标记：()

王某是军工企业机修车间的工人，妻子林某是纺织厂工人。由于纺织厂连续发生抢劫、强奸女工案件，引起众人恐慌。林某在家中向丈夫说起时，也引起了丈夫王某的忧虑，但顾及到自己也得上班，无法接送，遂产生给妻子造一把手枪壮胆、防身的想法。妻子林某觉得这主意不错，就告诉了厂里的姐妹，同事们很是羡慕，并表示愿意用钱购买林某丈夫的自制手枪。林某回家后与丈夫商量，一来觉得碍于情面，二来也可赚点钱，王某便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制造仿左轮手枪 12 支，子弹 60 发，其中卖给林某的同事 11 支，子弹 55 发，得款 1 000 余元。

问：如何对王某的行为定性处理？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0】阅读标记：()

在某郊区路上，巨某、杜某骑自行车在前，李某骑自行车（后面搭乘王某）在后，由北向南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适有刘某驾驶“解放”牌中型普通货车同方向从其后方驶来。行驶中车辆驾驶室司机座下方突然起火，后来发动机也着火。刘某采取制动措施无效后跳离汽车，汽车继续向前冲去，车前部将李某、王某、巨某、杜某四人连人带自行车撞倒，造成李某、王某当场死亡，巨某、杜某受伤，三辆自行车损坏。事发后刘某弃车逃逸，于两日后到交通队投案。经鉴定，该车驾驶室严重烧毁，仪表盘、左前轮制动器室连接软管烧毁，制动系统无法操作。后经责任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问：(1) 对刘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量刑？简要说明理由。

(2) 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 本案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

【案例 21】阅读标记：()

某日晚，在某加油站工作的罗某骑自行车沿人行横道线行驶途中，将对面走来的 75 岁的黄某当

场撞翻在地，黄某因抢救无效死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认定罗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罗某的行为违反了我国现行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车辆在人行横道时须避让行人。

问：(1) 驾驶非机动车的人是否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2) 如何对罗某的行为定性？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2】阅读标记：()

某日下午，某市金宝电器公司司机贾某开着单位的红叶牌面包车去送货。在某区家乐福超市院内，贾某按超市保安的要求倒车时，发现车前右侧走过一个男人，他没有在意，继续快速倒车，倒了二三十米，听到周围人大喊：轧到人了，轧人了。贾某急踩刹车，并下车与周围人一起将伤者送到医院，由于伤势过重，伤者当日死亡。

问：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3】阅读标记：()

某日，一建筑公司所属的“榕建号”客船，由于严重超载、冒雾航行和违章操作致使客船倾覆于长江，130 人死亡。经专家调查鉴定，这一事故是人为原因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有周某、梁某、石某、刘某等。

问：本案中应如何对四位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行为定性？

【案例 24】阅读标记：()

徐某所在公司承包了某住宅小区电梯安装工程，公司委派他负责电梯安装的派活、技术指导等工作。某日，徐某安排无电梯安装维修操作证的临时工许某等人调试修理电梯。在调试过程中，许某见电梯不动，就从电梯井旁边的爬梯下到井底进行维修检查，此时电梯突然启动下落，许某无处躲闪，被挤死在电梯底坑内。

问：如何对徐某的行为定性量刑？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 25】阅读标记：()

农民余某、代某两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擅自非法组织村民在被国家查封过的矿洞继续开采煤矿，洞内作业人员在更换灯泡过程中扯动电缆，使破损电缆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当

场炸死25人,另有10人受伤。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问:余某和代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26】阅读标记:()

某厂有一个车间的地板要重新油漆。油漆组工人徐某和其他几个工人在刮地板上的老漆,准备重新刷漆。他们首先在地板上刷一层脱漆溶剂(一种易燃物品),待老漆起皮后再刮掉。在工间休息时,徐某问同组工人黄某:“这种脱漆溶剂能否点着?”黄某答:“这是化学药品,可以点着。”徐某随手拿出一块纱布,在地上沾了点脱漆溶剂,要黄某点火试试。黄某掏出打火机把纱布点着,顿时火起,并且满地板都着了起来,结果造成损失12 000多元。

问: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请简要说明理由。

【案例27】阅读标记:()

2000年6月某日,陈某经张某介绍,以800元的价格购得自制小口径手枪1支、子弹40发。当日晚,陈某携带所购得的自制小口径手枪、子弹至该市某洗浴城门前,因和朱某发生争执,陈某遂拔出自制手枪朝天上开了一枪后乘坐出租车离开现场。十分钟后,陈某又乘坐出租车返回洗浴城门前,坐在出租车内向外发射两弹,致刚好经过附近的凌某面部擦伤,经法医鉴定构成轻微伤。陈某又乘坐出租车回家,因怀疑有人追赶,在自家门口又对天开了一枪。当陈某乘坐出租车逃至市人民商场附近时,被“110”警车截停。陈某持枪顶着自己的头部拒捕,与公安人员相持一个多小时。围观群众近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后陈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并收缴自制小口径手枪1支、子弹17发。

问:陈某的行为构成何罪?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28】阅读标记:()

2000年6月某日晚,某煤矿工人陈某因旷工被扣发全年奖金而发泄不满,用炸药、雷管和导火索自制爆炸物,放于一宿舍窗台引爆,造成窗户玻璃部分破碎。次日凌晨2时,陈某为转移公安机关侦查视线,先将部分炸药、导火索埋藏于附近河滩上,后再次携带自制爆炸物来到厂区,将爆炸物置于一办公室后窗台上引爆,造成该房屋部分损坏。同年6月底,陈某被抓获,在对其住所进行搜查中发现单管猎枪1支、自制猎枪子弹10发等物。另查明,陈某所使用雷管、炸药、导火索等物是其在

长期从事的爆破作业中私自藏匿的。单管猎枪来路不明。

问:陈某的行为构成何罪?应当如何处理?

案例分析

【案例1】

(1) 何某的行为构成放火罪。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本案中何某为盗窃而故意点燃百花家具厂刮灰车间蛇皮袋,造成了1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因此构成放火罪。

何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何某趁旁人救火之机,入室盗窃人民币2 400元,属于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

依据刑法相关规定,何某的行为同时构成盗窃罪和放火罪,属于牵连犯。牵连犯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其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处罚的原则一般是从一重处罚。在本案中是盗窃的目的行为和放火的方法行为的牵连,为盗窃而采取放火的手段。

(2) 对何某不应以盗窃罪和放火罪数罪并罚。判断是适用数罪并罚还是牵连犯之关键是看是否出于数个故意。本案中,何某在主观上只有一个盗窃故意,应以牵连犯论处。何某为盗窃财物而放火的行为先后触犯了放火罪和盗窃罪,确切地说,何某为达到一个盗窃的犯罪目的,其手段——放火行为又触犯了放火罪,构成牵连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实施盗窃犯罪,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所以,本案应以放火罪定性,并在其法定刑幅度内决定刑罚。

【案例2】

(1) 马某的行为构成放火罪。

放火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种,其侵害的客体是不特定的人身或者财产安全。本案中,马某放火焚烧的是自己的财物,但是,放火罪并不以放火焚烧他人财物为限,关键在于放火行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马某的房子与邻居的房子紧紧相连,他烧自己的财物同时也给周围邻居的财产造成危险。所以马某的行为危害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安全。

(2) 马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既遂。

判断放火罪既遂与否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放火行为并对不特定多数人的身、财产安全造成

危险为标准。本案中, 马某因疑心其母亲说自己的坏话, 遂放火烧自己的房子来报复。从实际结果看, 虽然只烧毁马某自家的房子并未殃及邻居家房子, 但从马某与邻居房屋的相对位置来看, **马某的放火行为足以对邻居家的房屋、人身安全造成危险**。虽然邻居及时采取措施而未发生实际损害后果, 但马某的放火行为显然已危害公共安全, 构成放火罪既遂。

【案例 3】

(1) 张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张某因年龄是 13 周岁, 而刑法规定的**放火罪刑事责任年龄是 14 周岁**, 因此张某因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而不构成犯罪。

宋某的行为构成放火罪。放火罪是指用引燃物和其他方法焚烧公私财物, 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中宋某对网吧实施纵火行为, 危及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 造成了 25 人死亡和多人受伤的严重后果, 客观行为符合放火罪的构成要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宋某已达到 14 周岁, 因此, 应当承担放火罪的刑事责任。

(2) 宋某有从轻处罚情节。刑法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宋某不满 18 周岁,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案例 4】

贾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爆炸罪是指故意针对不特定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实施爆炸,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中, 贾某在鱼塘这种公共场所炸鱼, 置其他人和相关财产的安全于不顾, 且造成了严重后果。

贾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犯罪预备。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地多次窃取或者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犯罪预备是指在为犯罪准备工具、创造条件的过程中, 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 犯罪分子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本案中, 贾某在爆炸行为实施后, 因为造成他人伤亡才没有拣拾被炸死的鱼而是迅速逃跑, 因此属于盗窃罪的中止。

对于贾某并不应数罪并罚, 而应仅以爆炸罪一罪论处。贾某属于牵连犯, 牵连犯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 其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 **牵连犯的处罚原则一般是从一重处罚**。在本案中是爆炸的手段行为和盗窃的目的行为的牵连, 为盗窃鱼塘里的鱼而采用了爆炸的手段。

【案例 5】

(1) 陶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

爆炸罪是指故意针对不特定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实施爆炸,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中, 尽管陶某的直接目的是与李某同归于尽, 不追求其他人的死亡, 但其实施爆炸行为的场所是长途汽车站, 这是公共场所, 因而主观上放任了可能对他人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危险, 客观上确实使公共安全处于受到侵害的危险境地。因此陶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

陶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未遂)。

故意杀人罪是指行为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陶某因对厂长李某不满而报复, 采用爆炸手段试图造成李某的死亡, 虽然最终没有达到此目的, 但不影响此行为的定性, 因此陶某构成故意杀人罪 (未遂)。

(2) 本案应定爆炸罪。

本案属于**爆炸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想象竞合是指行为人基于一个犯罪意图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的罪过, 实施一个危害行为, 而触犯两个以上异种罪名的犯罪形态。**对想象竞合犯无需实行数罪并罚, 一般采取“从一重处断”原则**。本案中陶某实施了一个行为, 同时触犯了爆炸罪和故意杀人罪两个罪名, 爆炸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其法定刑重于故意杀人罪, 因此依据从一重原则, 应该以爆炸罪论处。

【案例 6】

(1) 赵某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投放毒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赵某为了牟利, 先后数次将毒性物质投放在本村路上、场地或者菜地等公共场所, 造成了 69 头牛被毒死的巨大财产损失, 因而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赵某行为还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破坏生产经营罪是指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 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以其他方式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本案中, 赵某出于牟利目的残害耕牛 69 头, 影响了正常的农业生产, 因而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2) 本案应以投放危险物质罪论处。

本案属于牵连犯, 牵连犯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 其方法行为或者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牵连犯的处断原则, 一般是从一重处罚。在本案是目的行为 (即销售行为) 和方法行为